

证券代码：300644

证券简称：南京聚隆

公告编号：2025-056

债券代码：123209

债券简称：聚隆转债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13:30 在南京江北新区聚龙路 8 号二楼会议室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刘曙阳先生主持，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2 人，代表股份 45,315,65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813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45,179,29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687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3 人，代表股份 136,35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58%。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4 人，代表股份 272,65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1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36,3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5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3 人，代表股份 136,35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5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提案 1.00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273,7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74%；反对 38,0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39%；弃权 3,9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0,7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6143%；反对 38,0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9407%；弃权 3,9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50%。

该议案审议通过。

提案 2.00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270,3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99%；反对 41,4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14%；弃权 3,9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7,3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3673%；反对 41,4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877%；弃权 3,9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50%。

该议案审议通过。

提案 3.00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270,2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97%；反对 41,4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14%；弃权 4,0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7,2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3306%；反对 41,4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877%；弃权 4,0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17%。

该议案审议通过。

提案 4.00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270,2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97%；反对 41,4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14%；弃权 4,0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7,2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3306%；反对 41,4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877%；弃权 4,0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17%。

该议案审议通过。

提案 5.00 《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270,2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97%；反对 41,4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14%；弃权 4,0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7,2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3306%；反对 41,4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877%；弃权 4,0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17%。

该议案审议通过。

提案 6.00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276,3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32%；反对 39,0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1%；弃权 3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3,3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5678%；反对 39,0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3075%；弃权 3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47%。

该议案审议通过。

提案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270,3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99%；反对 41,4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14%；弃权 3,9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7,3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3673%；反对 41,4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877%；弃权 3,9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50%。

该议案审议通过。

提案 8.00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130,1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96%；反对 41,4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60%；弃权 3,9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7,3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3673%；反对 41,4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877%；弃权 3,9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5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刘越、刘曙阳、吴劲松回避表决，回避表决权股份数量合计 29,140,107 股。本议案审议通过。

提案 9.00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270,3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99%；反对 41,4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14%；弃权 3,9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7,3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3673%；反对 41,4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877%；弃权 3,9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50%。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提案 10.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273,7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74%；反对 38,0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39%；弃权 3,9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0,7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6143%；反对 38,0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9407%；弃权 3,9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50%。

该议案审议通过。

提案 11.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851,1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88%；反对 42,3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65%；弃权 3,9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6,3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0188%；反对 42,3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361%；弃权 3,9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50%。

与本议案关联的出席股东刘越、刘曙阳、吴劲松、王岩、丁益兵、范悦谦、许亚云回避表决，回避表决权股份数量合计 29,418,227 股。本议案审议通过。

提案 12.00 《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270,2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97%；反对 41,4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14%；弃权 4,0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7,2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3306%；反对 41,4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877%；弃权 4,0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17%。

该议案审议通过。

提案 13.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270,3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99%；反对 41,4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14%；弃权 3,9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7,3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3673%；反对 41,4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877%；弃权 3,9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50%。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提案 1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265,4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91%；反对 46,3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2%；弃权 3,9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2,4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5701%；反对 46,3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9848%；弃权 3,9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50%。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刘颖颖律师、张辰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